

中国计量学院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量院[2013]52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于2009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制定全日制工程硕士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语,并能运用于所涉及工程领域的生产实践中。

二、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需延长学习年限,按《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培养过程鼓励实行双导师制,一位来自校内,一位由校外相关专家担任。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一)培养方案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其中专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培养方案应体现培养目标及专业方向,其专业方向应考虑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把握工程领域发展的主流和趋势,结合本领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领域简介、培养目标、专业方向、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专业实践要求、学位论文工作、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各工程领域培养方案经学科和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课程包含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位课是指获得硕士学位必须学习的基本课程,选修课可根据研究方向的特点和拓宽研究生知识面的需要设置。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

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不少于6个月,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专业实践考核按《中国计量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二)培养计划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严格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学科同意并由二级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定原则上不得修改,如因特殊原因需修改,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四、学位论文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强调应用性,具体按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教指委〔2011〕11号)执行。

(一)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末至第三学期初,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进行考查。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背景及意义、相关文献综述、预期目标与成果和研究计划等。

(二)中期检查

开题一个学期后,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包括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取得的成果、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和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检查形式。

(三)预答辩、机检及盲审

第五学期,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完成学位论文,可提出预答辩申请。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均须参加由学校研究生部统一组织的机检和盲审,具体按《中国计量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检测办法》和《中国计量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暂行规定》执行。

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在预答辩前,研究生应达到以下条件:以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含公开),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 项,或在《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及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会议论文被 SCI、EI、CPCI-S 等检索 1 篇。

(四)论文答辩

研究生通过机检和盲审,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提出答辩申请。由二级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

辩会。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提出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按照《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六、其他

(一)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按照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评选活动的通知》参与相关荣誉称号的评选。

(二)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参加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获得奖励。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